

证券代码：873535

证券简称：锐至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35	锐至信息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林孝盛、胡立中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工作情况作出具体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修订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九）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下市场行情和，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茹冉；电话：15216776869/02164327250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